**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梧州监狱2025-2026年罪犯生活物资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162-GXDY**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079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_Toc105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8](#_Toc15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71](#_Toc2705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3](#_Toc211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_Toc16473)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22](#_Toc143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梧州监狱2025-2026年罪犯生活物资物资采购（GXZC2025-G1-001162-GXDY）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梧州监狱2025-2026年罪犯生活物资物资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162-GXDY

项目名称：梧州监狱2025-2026年罪犯生活物资物资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8300000.00

最高限价（元）：8284133.00

采购需求：

**A分标：**

标项名称:鸡鸭肉类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240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光鸡、光鸭、鲜鸡腿、鲜鸭腿等肉类1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4040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B分标**

标项名称：猪肉、牛肉、羊肉类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97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猪肉（边猪）、牛腩、牛肉、羊肉等肉类1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9740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C分标**

标项名称：鱼类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29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活鱼（鲢鱼）、活鱼（草鱼）等鱼类1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98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D分标**

标项名称：蔬菜类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43237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大白菜、小白菜等蔬菜1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43237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E分标**

标项名称：豆制品、干货类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39662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腐竹、油豆腐（干）等豆制品、腊肠、干货1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396625.00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F分标**

标项名称：河粉、面粉类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446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河粉、面粉1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4466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G分标**

标项名称：调味品、杂货类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34840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食盐、蚝油等调味品、洗洁精、杂货1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32538.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A、G分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B、C分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D、E、F分标：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有分标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3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A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

B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C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仟玖佰元整（¥2900.00）；

D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E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 （¥13000.00）；

F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G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叁佰元整 （¥3300.0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金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柳州市八一支行

银行账号：6158 6557 4841

用途/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A分标或B分标） 投标保证金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提交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监狱

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城西路118号

项目联系人：廖警官

联系电话：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绿地中心7号楼8楼

项目联系人：黄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5084767、17373191483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月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3.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需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A**分标 ：鸡鸭肉类 采购预算（元）**： 2404000.00 **最高限价（元）**： 2404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 序号 | 标的  名称 | 单位 | 数量  （暂估） | 所属行业 | 货物参数 | 供应基准单价（元/公斤） |
| 1 | 光鸡 | 公斤 | 55000.00 | 批发业 | ▲1.肉品（光鸡、光鸭）必须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相应的验讫章；  ▲2.符合国家GB18406.3-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的要求；  ▲4.光鸡、光鸭要求开膛（部位是肚子），外表干净无鸡毛、鸭毛，无肝、肺等内脏，无脚。无毒害，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打水现象。宰杀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  ▲5.光鸡、光鸭1.5公斤以上/只；  ▲6.本表中所列的采购数量均为暂估量，具体数量以食材供应期限内实际供应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本表中暂估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 24.00 |
| 2 | 光鸭 | 公斤 | 50000.00 | 21.00 |
| 3 | 鲜鸡腿 | 公斤 | 500.00 | 1.符合国家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鸡腿、鸭腿要求当天新鲜宰杀，无冰冻、外表干净无毛、无毒害，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打水现象。  ▲4.本表中所列的采购数量均为暂估量，具体数量以食材供应期限内实际供应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本表中暂估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 36.00 |
| 4 | 鲜鸭腿 | 公斤 | 500.00 | 32.00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交货要求**  1.交货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中标人向采购人供应食材为每天上午8:00前，确保一日一供，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质保期**  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起计算，不少于24小时。  **四、供货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天下午18时前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8：00前提供当次物资。  2.紧急供货要求：有紧急供货需求时，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1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12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按食品供应价格进行赔偿；如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该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5.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必须具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严禁提供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注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等。  6.需要切砍的货物须由中标人负责切砍后交货。  7. 配送供应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一《配送供应内容及要求》。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装卸、交货，以及途中冷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2.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单位需要的数量和时间供货。  **六、验收方法**  1.货物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供货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七、结算方式**  (1)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  (2)食材价格调动机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后，如果市场价格出现10%以上波动的，由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市场主体选择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从以下市场或超市中随机抽取三家：梧州市龙圩区大圆塘市场、梧州市新兴市场、梧州市大塘市场、梧州市龙圩区龙人超市、梧州市沃尔玛超市、梧州市大润发超市）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或送审计造价公司审定，以市场调查的最低价格或审定价乘以95%后作为下月的基准单价（特价商品除外），拟定调整价格经采购人工作小组复核，报采购人单位党委审定，方可调整价格。原则上每三个月复核一次采购价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供货期间物品供应基准单价上涨的风险（如有新的价格调动机制文件，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在调价申请未得到批复前，供应商必须按现行价格供货，否则视为单方违约，同时按违约进行处理。  (3)食材供货期内，某一食材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实际食材结算金额=供应基准单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折扣系数(%)。  **八、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配送人员必须办理健康证，针对各分标投标文件中提供2名以上员工的健康证明。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  3.投标人针对各分标必须拥有专用配送车辆（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证明资料：驾驶证、行驶证、车辆≥1辆、车辆照片），车厢内干净、整洁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货物的供应。  4.**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实际数量为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提出异议。  **九、安全责任**  1.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卫生、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  2.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可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超过保质期限的。  ⑦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动物等及其制品；  ⑧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⑨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  ⑩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形。  3.服务期限内，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其配送资格。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③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⑤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⑥经查实，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  ⑦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⑧违反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⑨存在转包发包行为的。  **十、报价要求**  1. 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投标无效；投标报价按综合折扣系数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折扣系数≤100%，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为供应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2.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折扣系数。**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折扣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3.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检验检测、包装费、运输、搬运装卸、配件加工、仓储、人工费及配送费、售后服务等费用；  ④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税费与投标人认为应包含在本项目中的一切费用等有关费用。  4.采购人经市场多方面询价发现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询价高的、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累计二次书面问责书后合同自动解除。  **十一、付款方式：**  中标人每月26日与采购人核对本月的采购数量（结算周期：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27日提供当月供应食材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货款。中标人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十二、**采购人对中标人实施考核管理制度，详见附件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中标即服从“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
| 其他说明 |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偏离条款说明  **带“▲”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产品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单个项号的货物（产品）允许偏离的非“▲”技术指标或要求发生负偏离的项数达1项（含1项）以上的，按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 | | |

**B分标：猪肉、牛肉、羊肉类 采购预算（元）：****97400.00** **最高限价（元）：974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 序号 | 标的  名称 | 单位 | 数量  （暂估） | 所属行业 | 货物参数 | 供应基准单价（元/公斤） |
| 1 | 猪肉（边猪） | 公斤 | 38000.00 | 批发业 | ▲一、食材品质要求：  鲜猪肉标准要求：  1.必须符合最新鲜畜肉国家质量标准，保证无异味、无变质。  2.所供每批次鲜肉当天屠宰，必须有齐全的“两证两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采购人现场查验。  3.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4.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气味：具有肉蛋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  5.脚、耳、头和带皮肉一定要把毛剃干净，达到皮面无毛无脏。不含内脏。  6.猪头皮、下巴肉要新鲜无异味，加工烧净，洗割干净，无淋巴，无碎骨。  ▲（二）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其他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二、本表中所列的采购数量均为暂估量，具体数量以食材供应期限内实际供应量结算。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本表中暂估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 23.00 |
| 2 | 牛腩 | 公斤 | 500.00 | 1.符合国家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牛腩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牛腩、无发水、变质、异味。 | 60.00 |
| 3 | 牛肉 | 公斤 | 500.00 | 1.符合国家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牛肉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牛肉、无发水、变质、异味。 | 84.00 |
| 4 | 羊肉 | 公斤 | 500.00 | 1.符合国家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羊肉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羊肉，整头无内脏，无注水、变质、异味。 | 56.00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交货要求**  1.交货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中标人向采购人供应食材为每天上午8:00前，确保一日一供，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质保期**  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起计算，不少于24小时。  **四、供货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天下午18时前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8：00前提供当次物资。  2.紧急供货要求：有紧急供货需求时，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1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12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按食品供应价格进行赔偿；如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该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5.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必须具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严禁提供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注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等。  6.需要切砍的货物须由中标人负责切砍后交货。  7. 配送供应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一《配送供应内容及要求》。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装卸、交货，以及途中冷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2.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单位需要的数量和时间供货。  **六、验收方法**  1.货物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供货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七、结算方式**  (1)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  (2)食材价格调动机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后，如果市场价格出现10%以上波动的，由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市场主体选择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从以下市场或超市中随机抽取三家：梧州市龙圩区大圆塘市场、梧州市新兴市场、梧州市大塘市场、梧州市龙圩区龙人超市、梧州市沃尔玛超市、梧州市大润发超市）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或送审计造价公司审定，以市场调查的最低价格或审定价乘以95%后作为下月的基准单价（特价商品除外），拟定调整价格经采购人工作小组复核，报采购人单位党委审定，方可调整价格。原则上每三个月复核一次采购价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供货期间物品供应基准单价上涨的风险（如有新的价格调动机制文件，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在调价申请未得到批复前，供应商必须按现行价格供货，否则视为单方违约，同时按违约进行处理。  (3)食材供货期内，某一食材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实际食材结算金额=供应基准单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折扣系数(%)。  **八、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配送人员必须办理健康证，针对各分标投标文件中提供2名以上员工的健康证明。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  3.投标人针对各分标必须拥有专用配送车辆（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证明资料：驾驶证、行驶证、车辆≥1辆、车辆照片），车厢内干净、整洁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货物的供应。  4.**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实际数量为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提出异议。  **九、安全责任**  1.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卫生、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  2.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可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超过保质期限的。  ⑦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动物等及其制品；  ⑧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⑨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  ⑩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形。  3.服务期限内，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其配送资格。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③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⑤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⑥经查实，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  ⑦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⑧违反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⑨存在转包发包行为的。  **十、报价要求**  1. 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投标无效；投标报价按综合折扣系数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折扣系数≤100%，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为供应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2.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折扣系数。**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折扣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3.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检验检测、包装费、运输、搬运装卸、配件加工、仓储、人工费及配送费、售后服务等费用；  ④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税费与投标人认为应包含在本项目中的一切费用等有关费用。  4.采购人经市场多方面询价发现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询价高的、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累计二次书面问责书后合同自动解除。  **十一、付款方式：**  中标人每月26日与采购人核对本月的采购数量（结算周期：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27日提供当月供应食材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货款。中标人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十二、**采购人对中标人实施考核管理制度，详见附件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中标即服从“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
| 其他说明 |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偏离条款说明  **带“▲”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产品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单个项号的货物（产品）允许偏离的非“▲”技术指标或要求发生负偏离的项数达1项（含1项）以上的，按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 | | |

**C分标：鱼类 采购预算（元）：** 298000.00  **最高限价（元）：**298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 序号 | 标的  名称 | 单位 | 数量  （暂估） | 所属行业 | 货物参数 | 供应基准单价（元/公斤） |
| 1 | 活鱼（鲢鱼） | 公斤 | 5000.00 | 批发业 | 1. 新鲜鲢鱼1.25公斤以上/条、草鱼1.5公斤以上/条、罗非鱼及骨鱼0.75公斤以上/条、，须同时符合国家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 必须是活鱼。鱼的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体表具有正常的体色和光泽，鳞片完整紧密，不易脱落，无病灶；眼球明亮饱满，角膜清晰；鳃丝清晰，呈鲜红或紫红色，无异味，无粘液或有少量透明黏液；鱼的肌肉紧密，有弹性，整体有鲜鱼固有的腥气味。  3. 本表中所列的采购数量均为暂估量，具体数量以食材供应期限内实际供应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本表中暂估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 14.00 |
| 2 | 活鱼（草鱼） | 公斤 | 10000.00 | 17.00 |
| 3 | 活鱼（罗非鱼） | 公斤 | 1000.00 | 16.00 |
| 4 | 活鱼（骨鱼） | 公斤 | 2000.00 | 21.00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交货要求**  1.交货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中标人向采购人供应食材为每天上午8:00前，确保一日一供，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质保期**  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起计算，不少于24小时。  **四、供货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天下午18时前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8：00前提供当次物资。  2.紧急供货要求：有紧急供货需求时，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1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12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按食品供应价格进行赔偿；如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该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5.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必须具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严禁提供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注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等。  6.需要切砍的货物须由中标人负责切砍后交货。  7. 配送供应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一《配送供应内容及要求》。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装卸、交货，以及途中冷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2.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单位需要的数量和时间供货。  **六、验收方法**  1.货物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供货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七、结算方式**  (1)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  (2)食材价格调动机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后，如果市场价格出现10%以上波动的，由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市场主体选择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从以下市场或超市中随机抽取三家：梧州市龙圩区大圆塘市场、梧州市新兴市场、梧州市大塘市场、梧州市龙圩区龙人超市、梧州市沃尔玛超市、梧州市大润发超市）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或送审计造价公司审定，以市场调查的最低价格或审定价乘以95%后作为下月的基准单价（特价商品除外），拟定调整价格经采购人工作小组复核，报采购人单位党委审定，方可调整价格。原则上每三个月复核一次采购价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供货期间物品供应基准单价上涨的风险（如有新的价格调动机制文件，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在调价申请未得到批复前，供应商必须按现行价格供货，否则视为单方违约，同时按违约进行处理。  (3)食材供货期内，某一食材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实际食材结算金额=供应基准单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折扣系数(%)。  **八、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配送人员必须办理健康证，针对各分标投标文件中提供2名以上员工的健康证明。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  3.投标人针对各分标必须拥有专用配送车辆（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证明资料：驾驶证、行驶证、车辆≥1辆、车辆照片），车厢内干净、整洁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货物的供应。  4.**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实际数量为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提出异议。  **九、安全责任**  1.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卫生、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  2.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可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超过保质期限的。  ⑦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动物等及其制品；  ⑧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⑨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  ⑩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形。  3.服务期限内，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其配送资格。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③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⑤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⑥经查实，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  ⑦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⑧违反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⑨存在转包发包行为的。  **十、报价要求**  1. 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投标无效；投标报价按综合折扣系数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折扣系数≤100%，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为供应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2.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折扣系数。**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折扣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3.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检验检测、包装费、运输、搬运装卸、配件加工、仓储、人工费及配送费、售后服务等费用；  ④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税费与投标人认为应包含在本项目中的一切费用等有关费用。  4.采购人经市场多方面询价发现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询价高的、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累计二次书面问责书后合同自动解除。  **十一、付款方式：**  中标人每月26日与采购人核对本月的采购数量（结算周期：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27日提供当月供应食材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货款。中标人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十二、**采购人对中标人实施考核管理制度，详见附件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中标即服从“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
| 其他说明 |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偏离条款说明  **带“▲”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产品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单个项号的货物（产品）允许偏离的非“▲”技术指标或要求发生负偏离的项数达1项（含1项）以上的，按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 | | |

**D分标：蔬菜类 采购预算(元)**： 1432370.00 **最高限价(元)**： 143237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 序号 | 标的  名称 | 单位 | 数量  （暂估） | **所属行业** | 货物参数 | 供应基准单价（元/公斤） |
| 1 | 大白菜 | 公斤 | 100000.00 | 批发业 | ▲一、食材品质要求：  1.蔬菜要求新鲜，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 95%以上。  2.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3.瓜类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4.带叶蔬菜类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5.萝卜类要求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6.豆类要求颗粒饱满均匀，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  7.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其他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二、本表中所列蔬菜品种均为采购人常用的品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以根据所需食材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本表中所列的采购数量均为暂估量，具体数量以食材供应期限内实际供应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本表中暂估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 2.30 |
| 2 | 小白菜 | 公斤 | 10000.00 | 3.70 |
| 3 | 卷同菜 | 公斤 | 3000.00 | 3.80 |
| 4 | 上海青 | 公斤 | 10000.00 | 4.00 |
| 5 | 芥菜 | 公斤 | 10000.00 | 3.80 |
| 6 | 空心菜 | 公斤 | 10000.00 | 5.00 |
| 7 | 油麻菜 | 公斤 | 15000.00 | 4.00 |
| 8 | 苦麦菜 | 公斤 | 10000.00 | 3.80 |
| 9 | 豆芽 | 公斤 | 30000.00 | 3.36 |
| 10 | 白萝卜 | 公斤 | 30000.00 | 2.30 |
| 11 | 茄子 | 公斤 | 20000.00 | 3.60 |
| 12 | 黄瓜 | 公斤 | 20000.00 | 3.20 |
| 13 | 南瓜 | 公斤 | 20000.00 | 3.60 |
| 14 | 冬瓜 | 公斤 | 2000.00 | 2.80 |
| 15 | 节瓜 | 公斤 | 5000.00 | 2.76 |
| 16 | 青瓜 | 公斤 | 3000.00 | 3.60 |
| 17 | 西红柿 | 公斤 | 2500.00 | 4.70 |
| 18 | 豆角 | 公斤 | 5000.00 | 7.00 |
| 19 | 洋 葱 | 公斤 | 5000.00 | 3.00 |
| 20 | 大蒜头 | 公斤 | 2000.00 | 9.76 |
| 21 | 西兰花 | 公斤 | 2000.00 | 7.00 |
| 22 | 红萝卜 | 公斤 | 5000.00 | 4.00 |
| 23 | 芹菜 | 公斤 | 5000.00 | 5.00 |
| 24 | 马铃薯 | 公斤 | 10000.00 | 3.60 |
| 25 | 凉薯 | 公斤 | 1500.00 | 4.76 |
| 26 | 莲藕 | 公斤 | 1000.00 | 9.00 |
| 27 | 韭菜 | 公斤 | 2000.00 | 9.00 |
| 28 | 青辣椒 | 公斤 | 3000.00 | 5.60 |
| 29 | 生 姜 | 公斤 | 5000.00 | 11.00 |
| 30 | 葱花 | 公斤 | 1500.00 | 9.00 |
| 31 | 大蒜苗 | 公斤 | 5000.00 | 9.00 |
| 32 | 萝卜干 | 公斤 | 3000.00 | 15.00 |
| 33 | 小红椒 | 公斤 | 1500.00 | 14.00 |
| 34 | 酸菜 | 公斤 | 1500.00 | 8.40 |
| 35 | 酸笋 | 公斤 | 1500.00 | 9.00 |
| 36 | 酸豆角 | 公斤 | 1500.00 | 8.00 |
| 37 | 包菜 | 公斤 | 3000.00 | 3.20 |
| 38 | 蛋黄青 | 公斤 | 1000.00 | 3.96 |
| 39 | 生菜 | 公斤 | 3000.00 | 5.20 |
| 40 | 白菜花 | 公斤 | 1000.00 | 5.00 |
| 41 | 葫芦瓜 | 公斤 | 1000.00 | 3.60 |
| 42 | 菜心 | 公斤 | 3000.00 | 4.80 |
| 43 | 莴笋 | 公斤 | 5000.00 | 4.60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交货要求**  1.交货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中标人向采购人供应食材为每天上午8:00前，确保一日一供，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质保期**  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起计算，不少于24小时。  **四、供货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天下午18时前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8：00前提供当次物资。  2.紧急供货要求：有紧急供货需求时，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1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12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按食品供应价格进行赔偿；如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该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5.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必须具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严禁提供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注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等。  6.需要切砍的货物须由中标人负责切砍后交货。  7. 配送供应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一《配送供应内容及要求》。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装卸、交货，以及途中冷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2.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单位需要的数量和时间供货。  **六、验收方法**  1.货物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供货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七、结算方式**  (1)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  (2)食材价格调动机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后，如果市场价格出现10%以上波动的，由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市场主体选择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从以下市场或超市中随机抽取三家：梧州市龙圩区大圆塘市场、梧州市新兴市场、梧州市大塘市场、梧州市龙圩区龙人超市、梧州市沃尔玛超市、梧州市大润发超市）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或送审计造价公司审定，以市场调查的最低价格或审定价乘以95%后作为下月的基准单价（特价商品除外），拟定调整价格经采购人工作小组复核，报采购人单位党委审定，方可调整价格。原则上每三个月复核一次采购价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供货期间物品供应基准单价上涨的风险（如有新的价格调动机制文件，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在调价申请未得到批复前，供应商必须按现行价格供货，否则视为单方违约，同时按违约进行处理。  (3)食材供货期内，某一食材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实际食材结算金额=供应基准单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折扣系数(%)。  **八、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配送人员必须办理健康证，针对各分标投标文件中提供2名以上员工的健康证明。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  3.投标人针对各分标必须拥有专用配送车辆（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证明资料：驾驶证、行驶证、车辆≥1辆、车辆照片），车厢内干净、整洁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货物的供应。  4.**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实际数量为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提出异议。  **九、安全责任**  1.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卫生、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  2.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可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超过保质期限的。  ⑦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动物等及其制品；  ⑧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⑨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  ⑩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形。  3.服务期限内，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其配送资格。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③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⑤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⑥经查实，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  ⑦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⑧违反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⑨存在转包发包行为的。  **十、报价要求**  1. 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投标无效；投标报价按综合折扣系数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折扣系数≤100%，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为供应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2.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折扣系数。**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折扣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3.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检验检测、包装费、运输、搬运装卸、配件加工、仓储、人工费及配送费、售后服务等费用；  ④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税费与投标人认为应包含在本项目中的一切费用等有关费用。  4.采购人经市场多方面询价发现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询价高的、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累计二次书面问责书后合同自动解除。  **十一、付款方式：**  中标人每月26日与采购人核对本月的采购数量（结算周期：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27日提供当月供应食材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货款。中标人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十二、**采购人对中标人实施考核管理制度，详见附件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中标即服从“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
| 其他说明 |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偏离条款说明  **带“▲”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产品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单个项号的货物（产品）允许偏离的非“▲”技术指标或要求发生负偏离的项数达1项（含1项）以上的，按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 | | |

**E分标：豆制品、干货类 采购预算（元）**： 1396625.00 **最高限价（元）**： 139662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 序号 | 标的  名称 | 单位 | 数量  （暂估） | 所属行业 | 货物参数 | 供应基准单价（元/公斤） |
| 1 | 腐竹 | 公斤 | 2000.00 | 批发业 | ▲一、食材品质要求：   1. 豆类产品要求颗粒饱满均匀，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 2.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定标准。 3.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4. 所提供的产品（除干货外）需是当日生产，不得供应隔夜产品。   5、蛋类：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组织形态：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气味：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杂质：无杂质，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指标按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规定执行。  6.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其他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二、本表中所列的采购数量均为暂估量，具体数量以食材供应期限内实际供应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本表中暂估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 21.16 |
| 2 | 油豆腐（干） | 公斤 | 3500.00 | 14.72 |
| 3 | 水豆腐 | 公斤 | 4000.00 | 4.60 |
| 4 | 黄金油豆腐块 | 公斤 | 2500.00 | 11.96 |
| 5 | 无壳花生米 | 公斤 | 3000.00 | 11.96 |
| 6 | 黄豆 | 公斤 | 3000.00 | 9.16 |
| 7 | 红豆 | 公斤 | 1000.00 | 11.04 |
| 8 | 绿豆 | 公斤 | 10000.00 | 8.28 |
| 9 | 海带 | 公斤 | 300.00 | 25.76 |
| 10 | 鸡蛋 | 公斤 | 80000.00 | 11.04 |
| 11 | 木耳 | 公斤 | 1000.00 | 31.10 |
| 12 | 干香菇 | 公斤 | 1000.00 | 53.36 |
| 13 | 红枣 | 公斤 | 500.00 | 11.96 |
| 14 | 紫菜 | 公斤 | 300.00 | 11.04 |
| 15 | 腊肠 | 公斤 | 1500.00 | 33.12 |
| 16 | 腊肉 | 公斤 | 1500.00 | 41.95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交货要求**  1.交货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中标人向采购人供应食材为每天上午8:00前，确保一日一供，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质保期**  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起计算，不少于24小时（除干货外）。工业生产的物资必须是新近生产的，配送时有效质保期不得低于产品整体质保期的二分之一。  **四、供货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天下午18时前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8：00前提供当次物资。  2.紧急供货要求：有紧急供货需求时，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1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12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按食品供应价格进行赔偿；如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该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5.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必须具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严禁提供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注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等。  6.需要切砍的货物须由中标人负责切砍后交货。  7. 配送供应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一《配送供应内容及要求》。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装卸、交货，以及途中冷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2.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人需要的数量和时间供货。  **六、验收方法**  1.货物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供货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七、结算方式**  1.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  2.食材价格调动机制： 本标段合同期内不允许调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供货期间物品供应基准价上涨的风险（如有新的价格调动机制文件，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  3.食材供货期内，某一食材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实际食材结算金额=供应基准单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折扣系数(%)。  **八、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配送人员必须办理健康证，针对各分标投标文件中提供2名以上员工的健康证明。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  3.投标人针对各分标必须拥有专用配送车辆（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证明资料：驾驶证、行驶证、车辆≥1辆、车辆照片），车厢内干净、整洁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货物的供应。  4.**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实际数量为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提出异议。  **九、安全责任**  1.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卫生、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  2.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可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超过保质期限的。  ⑦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动物等及其制品；  ⑧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⑨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  ⑩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形。  3.服务期限内，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其配送资格。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③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⑤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⑥经查实，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  ⑦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⑧违反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⑨存在转包发包行为的。  **十、报价要求**  1. 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投标无效；投标报价按综合折扣系数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折扣系数≤100%，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为供应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2.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折扣系数。**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折扣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3.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检验检测、包装费、运输、搬运装卸、配件加工、仓储、人工费及配送费、售后服务等费用；  ④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税费与投标人认为应包含在本项目中的一切费用等有关费用。  4.采购人经市场多方面询价发现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询价高的、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累计二次书面问责书后合同自动解除。  **十一、付款方式：**  中标人每月26日与采购人核对本月的采购数量（结算周期：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27日提供当月供应食材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货款。中标人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十二、**采购人对中标人实施考核管理制度，详见附件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中标即服从“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
| 其他说明 |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偏离条款说明  **带“▲”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产品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单个项号的货物（产品）允许偏离的非“▲”技术指标或要求发生负偏离的项数达1项（含1项）以上的，按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 | | |

**F分标：河粉、面粉类 采购预算（元）**： 1446600.00 **最高限价（元）**： 14466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 序号 | 标的  名称 | 单位 | 数量  （暂估） | 所属行业 | 货物参数 | 供应基准单价（元/公斤） |
| 1 | 河粉 | 公斤 | 410000.00 | 工业 | 1.必须符合广西强制性地方标准《鲜湿米粉质量安全要求》；  2.在包装或产品说明书上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代号、规格、配方或主要成分、保质期限。 | 2.85 |
| 2 | 面粉 | 公斤 | 45000.00 |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其他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2.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3.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5kg/袋。 | 6.18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交货要求**  1.交货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中标人向采购人供应食材为每天上午8:00前，确保一日一供，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质保期**  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起计算，不少于24小时（除干货外）。工业生产的物资必须是新近生产的，配送时有效质保期不得低于产品整体质保期的二分之一。  **四、供货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天下午18时前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8：00前提供当次物资。  2.紧急供货要求：有紧急供货需求时，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1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12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按食品供应价格进行赔偿；如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该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5.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必须具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严禁提供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注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等。  6. 配送供应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一《配送供应内容及要求》。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装卸、交货，以及途中冷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2.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人需要的数量和时间供货。  **六、验收方法**  1.货物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供货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七、结算方式**  1.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  2.食材价格调动机制： 本标段合同期内不允许调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供货期间物品供应基准价上涨的风险（如有新的价格调动机制文件，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  3.食材供货期内，某一食材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实际食材结算金额=供应基准单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折扣系数(%)。  **八、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配送人员必须办理健康证，针对各分标投标文件中提供2名以上员工的健康证明。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  3.投标人针对各分标必须拥有专用配送车辆（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证明资料：驾驶证、行驶证、车辆≥1辆、车辆照片），车厢内干净、整洁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货物的供应。  4.**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实际数量为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提出异议。  **九、安全责任**  1.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卫生、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  2.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可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超过保质期限的。  ⑦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动物等及其制品；  ⑧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⑨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  ⑩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形。  3.服务期限内，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其配送资格。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③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⑤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⑥经查实，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  ⑦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⑧违反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⑨存在转包发包行为的。  **十、报价要求**  1. 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投标无效；投标报价按综合折扣系数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折扣系数≤100%，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为供应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2.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折扣系数。**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折扣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3.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检验检测、包装费、运输、搬运装卸、配件加工、仓储、人工费及配送费、售后服务等费用；  ④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税费与投标人认为应包含在本项目中的一切费用等有关费用。  4.采购人经市场多方面询价发现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询价高的、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累计二次书面问责书后合同自动解除。  **十一、付款方式：**  中标人每月26日与甲方核对本月的采购数量（结算周期：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27日提供当月供应食材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货款。中标人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十二、采购人对中标人实施考核管理制度，详见附件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中标即服从“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
| 其他说明 |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偏离条款说明  **带“▲”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产品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单个项号的货物（产品）允许偏离的非“▲”技术指标或要求发生负偏离的项数达1项（含1项）以上的，按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 | | |

**G分标：调味品、杂货类 预算金额（元）：****348405.00 最高限价（元）**：**332538.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 序号 | 标的  名称 | 单位 | 数量  （暂估） | 所属行业 | 货物参数 | 供应基准单价 |
| 1 | 食盐 | 包 | 18000.00 | 工业 | 1. 规格：500g/袋   2. 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3. 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 1.90 |
| 2 | 蚝油 | 桶 | 1200.00 | 1. 规格：6kg/桶   2. 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3. 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4. 符合国家标准：GB/T 21999。 | 30.00 |
| 3 | 生抽 | 瓶 | 2500.00 | 1. 规格：800g/瓶 2. 包装完整（包装为非玻璃制品）、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3. 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4. 符合国家标准：GB/T 18186。 | 4.50 |
| 4 | 鸡精 | 包 | 1500.00 | 1. 规格：1000g/包 2. 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3. 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4. 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 28.50 |
| 5 | 糖精 | 包 | 1000.00 | 1. 规格：500g/包 2. 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3. 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4. 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 26.60 |
| 6 | 味精 | 包 | 1000.00 | 1. 规格：1000g/包 2. 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3. 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4. 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 9.50 |
| 7 | 豆瓣酱 | 桶 | 500.00 | 1. 规格：5L/桶 2. 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3. 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 28.50 |
| 8 | 辣椒酱 | 桶 | 50.00 | 1. 规格：2000g/桶 2. 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3. 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 19.00 |
| 9 | 老抽 | 桶 | 1300.00 | 1. 规格：1.9L/桶 2. 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3. 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4. 符合国家标准：GB/T 18186。 | 14.00 |
| 10 | 米醋 | 包 | 500.00 | 1. 规格：400g/包 2. 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3. 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 1.14 |
| 11 | 豆腐乳 | 瓶 | 1200.00 | 1. 规格：280g/瓶 2. 包装完整（包装为非玻璃制品）、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3. 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 5.70 |
| 12 | 干酵母粉 | 包 | 500.00 | 1. 规格：500g/包 2. 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3. 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 19.00 |
| 13 | 胡椒粉 | 包 | 300.00 | 1. 规格：400g/包 2. 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3. 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 6.65 |
| 14 | 白糖 | 斤 | 2000.00 | 1. 规格：500g/斤 2. 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3. 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 3.59 |
| 15 | 南乳 | 瓶 | 1200.00 | 1. 规格：2680g/瓶 2. 包装完整（包装为非玻璃制品）、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3. 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 28.50 |
| 16 | 五香粉 | 包 | 1200.00 | 1. 规格：23g/包 2. 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3. 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 1.14 |
| 17 | 盐焗鸡粉 | 包 | 500.00 | 1. 规格：30g/包 2. 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3. 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 1.14 |
| 18 | 沙姜片 | 斤 | 150.00 | 1. 规格：500g/斤 2. 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3. 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 19.00 |
| 19 | 八角 | 斤 | 150.00 | 1. 规格：500g/斤 2. 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3. 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 23.75 |
| 20 | 豆豉 | 包 | 200.00 | 1. 规格：10斤/包 2. 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3. 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 39.90 |
| 21 | 十三香 | 盒 | 200.00 | 1. 规格：40g/盒 2. 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3. 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 3.04 |
| 22 | 辣椒粉 | 斤 | 500.00 | 1. 规格：500g/斤 2. 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3. 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 11.40 |
| 23 | 生粉 | 包 | 500.00 | 1. 规格：200g/包 2. 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3. 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 1.90 |
| 24 | 嫩肉粉 | 瓶 | 100.00 | 1. 规格：250g/瓶 2. 包装完整（包装为非玻璃制品）、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3. 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 4.28 |
| 25 | 扣肉料 | 包 | 500.00 | 1. 规格：23g/包 2. 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3. 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 0.95 |
| 26 | 骨头汤料 | 罐 | 100.00 | 1. 规格：1000g/罐 2. 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3. 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 50.35 |
| 27 | 木柄朔料扫把 | 把 | 300.00 | 1. 规格：宽35cm±1 cm；全长110cm±3 cm； 2. 2. 达到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要求。 | 5.70 |
| 28 | 加厚木砧板 | 个 | 20.00 | 规格：直径400mm，钻木。 | 128.25 |
| 29 | 洗洁精 | 瓶 | 1000.00 | 1. 1. 规格：1000g/瓶 2. 2. 活性物含量：≥15%，符合国家标准：执行标准GB/T 9985；产品类型：GB1493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洗涤剂》A类产品，无毒无害可直接接触食品。 | 11.40 |
| 30 | 食品袋 | 扎 | 300.00 | 1. 规格：30 cm×30 cm/个（≥40个/扎）；食品级。 2. 感官指标 1.1　外观：应平整，无皱纹，封边良好。不得有裂纹、孔隙和复合层分离。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下列要求： 项　目指标甲苯二胺（4％乙酸），mg/L ≤ 0.004 蒸发残渣，mg/L 4％乙酸 ≤ 30 正己烷，常温，2h ≤ 30 65％乙醇，常温，2h ≤ （指聚乙烯塑料薄膜为内层的复合袋） 30 高锰酸钾消耗量（水），mg/L ≤ 10 重金属（以Pb计），mg/L 4％乙酸 ≤ 1 注：浸泡条件： a.使用温度（包括杀菌）在60～120℃的复合袋为120℃,40min。 b.使用温度低于60℃的复合袋为60℃，2h。 | 3.04 |
| 31 | 不锈钢锁头 | 个 | 80.00 | 1. 锁高5cm，锁宽3cm，允许±0.5cm； 2. 锁梁直径5mm 3. 配钥匙大于3把 4. 材质：不锈钢 5. 达到《国标GB21556-2008锁具安全通用计算条件》要求； 6. 抗跌落≥1.8m； 7. 使用寿命≥8000次； 8. 锁头结构不少于1项防拔结构； 9. 锁舌在承受200N侧向静载荷后，仍能正常使用，蟹钳舌在承受1000N静拉力后，仍能正常使用，各铆接件在承受200N静拉力后，仍能正常使用； 10. 互开率/%≤0.030 | 7.60 |
| 32 | 加厚纱手套 | 对 | 200.00 | 1. 长度：23cm 掌宽：10cm；允许±1 cm； 2. 材质：棉线； 3. 达到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要求。 4. EN388：2016标准 5. 耐磨性等级≥2 6. 抗割性等级≥1 | 1.90 |
| 33 | 加厚胶手套 | 双 | 200.00 | 1. 长度≥260mm，掌宽l00mm，允许±5mm偏离； 2. 外观无褪色、无薄点、无气泡、无粘折等。 3. 橡胶手套耐磨等级≥2级（500-1000次） | 5.23 |
| 34 | 防水袖套 | 对 | 80.00 | 1. 规格：长40cm 2. 防水布材质。 3. 耐磨等级≥2级。 | 3.80 |
| 35 | 防水围裙 | 张 | 80.00 | 1. 尺寸：120cm×90cm±2 cm； 2. 大、加厚，防水布材质。 | 7.60 |
| 36 | 水鞋 | 双 | 20.00 | 1. 耐割口增长≤5mm； 2. 耐黄变性能/级≥3。 | 21.85 |
| 37 | 磨刀石 | 块 | 10.00 | 1. 尺寸：不少于220×70×40mm； 2. 双面磨刀石长方形状； 3. 材质：天然石材。 | 8.55 |
| 38 | 大刮刨 | 个 | 50.00 | 1. 规格：全长15cm ，手柄长12cm，刀头8cm，允许±2 cm 2. 刀头材质：304#不锈钢 | 6.65 |
| 39 | 塑料菜筐 | 个 | 80.00 | 1. 规格：不小于62cm×40cm×30cm； 2. 材质：高密度聚乙烯 3. 产品要求不易破损，光滑无毛边，不伤手。 4. 承重≥50kg。 | 28.50 |
| 40 | 不锈钢捞沥 | 个 | 20.00 | 1. 1. 规格：直径20cm-30cm 柄长≥70cm。 2. 2. 材质：304#不锈钢 | 22.80 |
| 41 | 菜刀 | 把 | 20.00 | 1. 规格：30cm×12cm 2. 产品材质：304#不锈钢 | 30.40 |
| 42 | 砍骨头刀 | 把 | 10.00 | 1. 是否开刃：是   2. 刃长：约15 cm ～22cm  3. 刀尖角度：60°以上  4. 产品类型：切片刀  5. 产品材质：304#不锈钢 | 38.00 |
| 43 | 洗衣粉 | 包 | 3000.00 | 1. 规格：252g 2. 总活性质量分数/%≥10 3. pH（0.1%溶液，25℃）≤11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标准洗衣服去污力（P≥1） | 2.38 |
| 44 | 木柄拖把 | 把 | 50.00 | 1. 规格：长150CM±3 CM 2. 拖把杆壁厚：≥0.28mm； 3. 拖把杆外径：≥18mm； 4. 拖把杆材质：木杆； 5. 布条头。 | 9.50 |
| 45 | 木柄地板刷子 | 把 | 50.00 | 1. 规格：长150CM±5 CM 2. 杆材质：木杆 3. 刷头尺寸：长20cm×宽7cm×丝4.5cm，允许±1 cm。 4. 刷头材质：塑料丝或不锈钢丝 | 9.50 |
| 46 | 毛巾 | 条 | 250.00 | 1. 规格：65cm×30cm 2. 成份：100%棉毛巾； 3. 边缘有白色标识布条。 4. 质量偏差率/%≥-4.5； 5. 断裂强力/N≥180； 6. 吸水性/s≤30 7. 耐皂洗色牢度/级≥3 8. 耐摩擦色牢度/级≥3 | 5.32 |
| 47 | 洗碗布 | 包 | 300.00 | 1. 规格：30cm×30cm； 2. 材质：棉纱。 3. 质量偏差率/%≥-4.5； 4. 断裂强力/N≥180； 5. 吸水性/s≤30 | 2.85 |
| 48 | 木柄锅铲 | 把 | 20.00 | 1. 规格：铲头17cm×5cm； 2. 木制铲柄长80cm±10cm； 3. 铲头材质304#不锈钢 | 21.85 |
| 49 | 铁链条 | 根 | 60.00 | 1. 规格：长度150cm，直径≥3mm； 2. 材质镀锌铁链 3. 承重≥200kg | 7.60 |
| 50 | 电子秤 | 台 | 2.00 | 1. 规格：可称500公斤 2. 四种单位自由切换公斤/市斤/英镑/克； 3. 符合合格品标准。 | 475.00 |
| 51 | 加厚大锅(直径约106cm) | 个 | 20.00 | 规格：直径约106cm，  产品材质：生铁锅 | 361.00 |
| 52 | 加厚炒锅(直径约92cm) | 个 | 10.00 | 1. 规格：直径约92cm， 2. 产品材质：生铁锅 | 182.40 |
| 53 | 加厚饭桶（直径约50cm,高约60cm） | 个 | 10.00 | 1. 规格：直径约50cm,高约60cm， 2. 产品材质：304#不锈钢   3.底厚≥1.2mm，壁厚≥1mm | 142.50 |
| 54 | 加厚蒸饭托（40cm\*60cm） | 个 | 30.00 | 1. 规格：40cm×60cm 2. 产品材质：304#不锈钢   3.厚度≥1mm  4.高度≥2cm | 42.75 |
| 55 | 加厚菜桶（直径约45cm,高约45cm） | 个 | 10.00 | 1. 规格：直径约45cm,高约45cm 2. 产品材质：304#不锈钢   3.底厚≥1.2mm，壁厚≥1mm | 104.50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交货要求**  1.交货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调味品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书次日早上8点前供货，其余货物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书5日内供货，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质保期**  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起计算，不少于货物外包装上注明总质保期的三分之二；日杂五金类货物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起不少于6个月。  **四、供货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天下午18时前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8：00前提供当次物资。  2.紧急供货要求：有紧急供货需求时，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1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12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按食品供应价格进行赔偿；如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该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5.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必须具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严禁提供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注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等。  6. 食材品质要求：中标人提供的粮油、干杂、调味品等副食品必须达到质量要求。所有粮油、干杂、调味品等副食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法》《食品加工生产与储藏条例》有关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和供应，必须确保饮食安全。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供应商的质量不合格的产品，造成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付货款，扣罚中标人所有履约保证金。  7. 投标产品具备生产许可证编号。  8.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法》《食品加工生产与储藏条例》有关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和供应，投标人所有供应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副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采购人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9. 配送供应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一《配送供应内容及要求》。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装卸、交货，以及途中冷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2.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单位需要的数量和时间供货；  5.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商品。  **六、验收方法**  1.货物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供货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七、结算方式**  1.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  2.食材价格调动机制： 本标段合同期内不允许调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供货期间物品供应基准价上涨的风险（如有新的价格调动机制文件，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  3.食材供货期内，某一食材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实际食材结算金额=供应基准单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折扣系数(%)。  **八、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配送人员必须办理健康证，针对各分标投标文件中提供2名以上员工的健康证明。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  3.投标人针对各分标必须拥有专用配送车辆（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证明资料：驾驶证、行驶证、车辆≥1辆、车辆照片），车厢内干净、整洁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货物的供应。  4.**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实际数量为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提出异议。  **九、安全责任**  1.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卫生、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  2.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可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超过保质期限的。  ⑦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动物等及其制品；  ⑧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⑨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  ⑩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形。  3.服务期限内，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其配送资格。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③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⑤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⑥经查实，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  ⑦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⑧违反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⑨存在转包发包行为的。  **十、报价要求**  1. 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投标无效；投标报价按综合折扣系数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折扣系数≤100%，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为供应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2.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折扣系数。**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折扣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3.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检验检测、包装费、运输、搬运装卸、配件加工、仓储、人工费及配送费、售后服务等费用；  ④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税费与投标人认为应包含在本项目中的一切费用等有关费用。  4.采购人经市场多方面询价发现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询价高的、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累计二次书面问责书后合同自动解除。  **十一、付款方式：**  中标人每月26日与采购人核对本月的采购数量（结算周期：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27日提供当月供应食材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货款。中标人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十二、**采购人对中标人实施考核管理制度，详见附件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中标即服从“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
| 其他说明 |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偏离条款说明  **带“▲”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产品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单个项号的货物（产品）允许偏离的非“▲”技术指标或要求发生负偏离的项数达1项（含1项）以上的，按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本表中所列的采购数量均为暂估量，具体数量以食材供应期限内实际供应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本表中暂估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 | | | | | |

附件 **一**

配送供应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配送供应能确保采购人所需食材采购顺畅、规范，并严格遵守 国家及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确保供应期限内所配送的食材品质及供应的及时性。

（二）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等要求

1.采购人实行食材统一集中采购，非采购人指定工作人员通知，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中标人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2.一般供货要求：按采购人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负责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1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5.供应商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采取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上午 8:00 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6.接受监督。供应商必须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所供应食材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

7.服从管理。供应商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采购人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三）收货及验收方式

1.所有采购食材均须由中标人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中标人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中标人所供食材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人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食材质量与合同约定、中标人承诺的产品质量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中标人在 12 小时内更换有质量问题的食材。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中标人进行换货，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每批次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四） 违约责任

1．采购人延迟付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中标人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采购人视中标人违约情况可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中标人在供应的食材中存在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 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超过保质期限的。

3．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中断向采购人供货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

4.中标供应商如有断供行为的，每出现一次采购人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三分之一，直至扣完为止，断供三次后，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赔偿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必须足额赔偿采购人由于断供产生的损失。

（五）其它要求：

1.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由采购人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供应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食材必须是正规渠道的产品。

附件二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罪犯生活卫生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狱内物资的正常供应，根据《广西监狱系统罪犯生活卫生物资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结合广西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监狱局和各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卫生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供货商。

第三条 中标供货商必须向供货的每个监狱单位分别交纳违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违规行为时，各监狱按本规定从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供货合同终止时剩余保证金返还。

第四条 供货商按招标文件和竞标文件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生效。

第五条 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并由签订合同的监狱单位分别没收其违约保证金，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考核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100分，各监狱按本办法规定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局或各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罚。

第七条 对供货商进行处罚的主要方式：

1、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100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2、供货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按合同规定扣保证金500～2000元，扣考核分5～20分；

3、累计退货记录有3～6次（根据需采购的物资品种定）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4、按标书文件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罚。

第八条 供货商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1、供货商必须按时向监狱单位指定地点送货。超过24小时未能送达的，考核分扣5分；超过48小时未能送达的，考核分扣10分；超过72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2、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单位后，要配合监狱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考核分扣20分，按合同规定扣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72小时内送合格的货物到监狱单位，否则视为连续两次送货不合格。

3、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监狱单位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24小时内应答，超过24小时不应答的考核分扣5分，超过48小时不应答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120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4、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另抽取3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5、中标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每发现1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2分，发现10个以上（含10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20分，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2）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定货数量一致，送货数量出现偏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3）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1个分包装不达标扣2分。

6、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7、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将增加的考核记分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作为本办法的附则执行。

8、供货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取消其供货合同。

第九条 对供货商的处罚以监狱局或各监狱出具的书面文件（处罚单据）为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货商两年内不得参加广西监狱系统组织的罪犯生活卫生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应当列为招标文件和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可根据采购物资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6.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6.2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2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转包/分包内容： / 。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 11.2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1.4 | 网上查询地址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详见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上发布。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投标人为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负责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内连续 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投标人社保由上级公司缴纳的，须提供以下资料：上级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级公司出具的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原件（附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名单）；上级公司于开标前最近一次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上级公司于开标前最近一次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拟投入人员明细；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①可以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是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②新近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按实际提供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说明：资信证明指：反映投标人资金结算无异常，无违规透支，无理拒付、无逾期（垫款）和欠息等不良记录，结算纪律良好的相关证明，并非指存款证明。如所提供该证明仅为存款数额信息的将作无效证明处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B、C、D、E、F分标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必须提供相应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A、G分标如有请提供）**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投标保证金转账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技术文件组成 | 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3、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报价文件组成 |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见第二章各分标要求。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A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  B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C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仟玖佰元整（¥2900.00）；  D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E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 （¥13000.00）；  F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G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叁佰元整 （¥33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柳州市八一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号：**6158 6557 484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投标人转帐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A分标或B分标）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绿地中心7号楼8楼；收件人：黄工；联系方式：0771-5084767、17373191483）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采用邮寄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的，以邮件抵达邮寄地址的时间为准，邮件寄出不等于将原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送达）**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
| 19.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
| 20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无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4.3（1） |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
| 25.3（2） |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或以上单数 |
| 29.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允许负偏离项 | 1. 商务条款：评审中实质性参数“▲”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非实质性参数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技术需求：评审中实质性参数“▲”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非实质性参数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1项。 |
| 30.1 |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35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方式：合同金额的2%。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的 2 %收取，于签订合同之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后，中标人应于五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金额。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期满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相关违约情况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采购人15个工作日内转账退还（无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监狱  开户银行：农行苍梧县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20351101040022692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 部门；  联系电话：0771-5084767、17373191483，  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绿地中心七号楼八楼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9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9.1 |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标项（□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标准（☑ 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账户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20765101040118920 |
| 40.1 | 解释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其他释义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开标程序

2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1. 结果公告

#####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 36.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见第六章）：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见第六章）。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 39.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20% | 1.20% | 0.80% |
| 100-500 | 0.88% | 0.64% | 0.56% |
| 500-1000 | 0.64% | 0.36% | 0.44% |
| 1000-5000 | 0.40% | 0.20% | 0.28% |
| 5000-10000 | 0.20% | 0.08% | 0.16% |
| 10000-100000 | 0.04% | 0.04% | 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2 %＝ 1.2万元

（ 200 － 100 ）万元 ×0.64%＝0.64万元

合计收费＝ 1.2+0.64＝ 1.84（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1）未按文件要求足额、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B、C、D、F、E分标：**  （一）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执行价格分扣除的相关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三）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系数））×30分；  **A、G分标：**  （一）评标基准价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基准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二）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产品全部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折扣系数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折扣系数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基准价=折扣系数报价。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30分。  （六）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系数））30分 | |
| **2** | **项目实施方案分** | **45分** | **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满分2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内容，综合评定所属档次及分值，未提供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一档（5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差，生产或销售场地面积小，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简单，基本保证配送服务的，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较差、基本可行的；  二档（10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一般，生产或销售场地面积较大，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较简单，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单，能保证配送服务，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单；  三档（15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强，生产或销售场地面积大，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较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较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的；  四档（20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较强，生产或销售存储面积较大，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人员配备较齐，方案针对性较强的；  五档（25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强，生产或销售存储面积宽裕，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充分优于本项目需求，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可行性高，方案针对性强，有重点，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方案且能保证采购食材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的。 |
|  | **食材安全措施（满分20分）** | 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情况进行比较综合评分。综合评定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4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一般，较简单，检验检疫措施简单；  二档（8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简单，检验检疫措施简单；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有一定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但不明显，无服务特点，检验检疫措施一般；  三档（12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 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较具体详细，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比较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服务特点较明确，方案较具体可行，检验检疫措施较全面，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承诺每半年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四档（16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比较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比较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方案较完整、较具体、可行，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承诺每季度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五档（20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完善详细。食品安全追溯能力强，可从原材料来源可追溯，形成一套可记录、可查询溯源的能力。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方案完整、清晰、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承诺每个月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3** | **售后服务方案分** | **10分** | 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情况。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2分）：承诺退换时间超过5小时（不含5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较简单。  二档（4分）：承诺退换时间需4小时（不含4小时）～5小时（含5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一般，货物出问题时，有相应的解决措施。  三档（6分）：承诺退换时间需3小时（不含3小时）～4小时（含4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货物出问题时，有相应的解决措施，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  四档（8分）：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需2小时（不含2小时）～3小时（含3小时），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并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确保接到业主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  五档（10分）：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在2小时内（含2小时），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其他优惠措施、配送（物流）、货物分发方等方面措施等及其它服务计划，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并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确保接到业主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 | |
| **4** | **商务分** | **15分** | （1）业绩分，满分3分。  投标人的所投分标同类采购业绩分，投标人2022年以来做过的同类业绩，每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  注：（需要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以及该项业务执行的其中一个月业务发票复印件) | |
| （2）配送能力分，满分4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分，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同时，每投入一辆冷链车得2分，每投入一辆普通货车得1分，满分4分；  注：投标时提供以上投入车辆①属于投标人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或②属于租赁车辆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和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车辆彩色照片）； | |
| （3）场地分，满分3分。投标人有配备营业场所的，配送中心功能设置合理、功能划分清晰齐全，面积低于150平方米（不含）的得1分, 150平方米（含）-250平方米（不含）的得2分,250平方米（含）以上的得3分。  注：①涉及到场地的证明材料需提供不动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或1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及近半年连续缴纳租金发票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或②提供承诺书，并说明具体承诺的内容。 | |
| （4）实施人员分，满分2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投入2人得1分，每增加1人加1分，满分2分。（提供实施人员的劳务合同、身份证、健康证）； | |
| （5）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保额不低于500 万元得1分。（提供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合同及相关保单、发票证明复印件)； | |
| （6）投标人具有自有、合作关系或经销代理的生产、种植或养殖基地的产品且与所投分标货物需求相对应的，得1分；  **注：投标时自有**生产、种植或养殖基地的**，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以及**生产、种植或养殖基地图片证明；②合作关系或经销代理的生产、种植或养殖基地**提供合作关系合同或经销代理证明，以及**生产、种植或养殖基地图片证明。 | |
| （7）投标人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的，得1分（提供公司购买检验检测设备发票复印件及公司检测人员食品安全检验员证书复印件）。 | |
| **总得分=1+2+3+4。** | | | | |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本项目多个分标，允许投标人投多个分标，允许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2个标段。**

3.定标原则：投标人可对多分标进行响应，但只允许中标其中2个分标。定标顺序：先A分标后B分标再到C分标以此类推，即：A分标→B分标→C分标→…。经评审后，如某供应商获得定标顺序中2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可继续按规定参与其他分标的响应，但不再享有中标资格。评审小组推荐分标中标候选人时，应排除前面2个分标中第一中标候选人是否已经为其中一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再按“各分标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推荐该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分标号：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商标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数量  （暂估） | 单位 | 供应基准单价 | 中标折扣系数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金额=数量（暂估）×供应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货物、服务的价格、检验检测、包装、运输、搬运装卸、配件加工、仓储、人工费及配送费、售后服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税费与乙方认为应包含在本项目中的一切费用等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货物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全新的原装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要求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满足货物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火车等安全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4、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5、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地点： 。

2、乙方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3、乙方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乙方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乙方若违反我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每月26日与甲方核对本月的采购数量（结算周期：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27日提供当月供应食材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付款计算方法

**A、B、C、D分标适用**

（1）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实际采购单价=各项货物供应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

（2）合同签订后3个月满后，如果市场价格出现10%以上波动的，由乙方或甲方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申请，由甲方面向市场主体选择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从以下市场或超市中随机抽取三家：梧州市龙圩区大圆塘市场、梧州市新兴市场、梧州市大塘市场、梧州市龙圩区龙人超市、梧州市沃尔玛超市、梧州市大润发超市）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或送审计造价公司审定，以市场调查的最低价格或审定价乘以95%后作为下月的基准单价（特价商品除外），拟定调整价格经甲方工作小组复核，报甲方单位党委审定，方可调整价格。原则上每三个月复核一次采购价格。乙方应充分考虑到供货期间物品供应基准价上涨的风险（如有新的价格调动机制文件，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在调价申请未得到批复前，供应商必须按现行价格供货，否则视为单方违约，同时按违约进行处理。采购价格。乙方应充分考虑到供货期间物品供应基准价上涨的风险（如有新的价格调动机制文件，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在调价申请未得到批复前，供应商必须按现行价格供货，否则视为单方违约，同时按违约进行处理。同一品目三个月内最多调价一次，实际采购单价=甲方审定后调整单项价格×中标折扣系数。

（3甲方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银行转账；各分标均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货款=实际采购数量×供应基准单价（或调整单价）×折扣系数。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出具正式发票，甲方才予以付款，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以汇款日为准）。

**E、F、G分标适用**

（1）合同期内不允许调价，实际采购单价=各项货物供应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

（2）甲方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银行转账；各分标均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货款=实际采购数量×供应基准单价×折扣系数。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出具正式发票，甲方才予以付款，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以汇款日为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必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各分标预算金额×2%。合同履行期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和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违约处罚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违约处罚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如乙方不按时交纳或拒绝交纳违约金的，由甲方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被扣后，中标人应于五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金额。剩余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到期后无息返还，如履约保证金一次被扣至剩余不足5000元或者被扣累计5次以上的，取消乙方供应资格，履约保证金不返还，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合同履行期间货物无质量问题和乙方没有出现违约行为的，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2）供货合同到期后，且本项目验收合格的，乙方递交《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3）在剩余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每个月按《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合同附件2）对乙方的供应情况进行考核，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违约处罚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违约处罚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如乙方不按时交纳或拒绝交纳违约金的，由甲方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剩余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到期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如履约保证金一次被扣至剩余不足5000元或者被扣累计5次以上的，取消供应商供应资格，履约保证金不返还，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2、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由乙方在一天内予以更换，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予以更换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按照货款总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出现其他损失时，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3、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超一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关于发生乙方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6、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甲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超过保质期限的。

⑦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动物等及其制品；

⑧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⑨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

⑩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形。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因天灾、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双方均无责任。

9、乙方若违反甲方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0、乙方若发生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电话或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后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甲乙双方确认合同上所留地址为送达地址。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一、二审)、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五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投标函；
6. 开标一览表；
7. 采购需求；
8.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如有）；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11.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 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财务部门意见 | 此表于 年 月 日收到。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采 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1 | XXXX 设备 | |  | | 1 套 | ¥0.00元 | | | | | |
| 合计 | | | | |  | ¥0.00 元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 | |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20 年 月 日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20 | 年 | 月 | 日 |
| 验收具体内容 | | 1.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的 1 套设备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中标供应商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验收过程材料详见验收书附件《验收书附表——商务（服务）验收》以及《验收书附表  ——技术验收、安全验收》。 | | |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 | |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签字：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 | |
|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 | | 年 | |  | 月 | 日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 份（采购单位1 份、供应商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 份、采购代理机构1 份）

**合同附件 2**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罪犯生活卫生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狱内物资的正常供应，根据《广西监狱系统罪犯生活卫生物资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结合广西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监狱局和各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卫生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供货商。

第三条 中标供货商必须向供货的每个监狱单位分别交纳违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违规行为时，各监狱按本规定从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供货合同终止时剩余保证金返还。

第四条 供货商按招标文件和竞标文件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生效。

第五条 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并由签订合同的监狱单位分别没收其违约保证金，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考核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100分，各监狱按本办法规定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局或各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罚。

第七条 对供货商进行处罚的主要方式：

1、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100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2、供货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按合同规定扣保证金500～2000元，扣考核分5～20分；

3、累计退货记录有3～6次（根据需采购的物资品种定）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4、按标书文件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罚。

第八条 供货商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1、供货商必须按时向监狱单位指定地点送货。超过24小时未能送达的，考核分扣5分；超过48小时未能送达的，考核分扣10分；超过72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2、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单位后，要配合监狱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考核分扣20分，按合同规定扣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72小时内送合格的货物到监狱单位，否则视为连续两次送货不合格。

3、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监狱单位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24小时内应答，超过24小时不应答的考核分扣5分，超过48小时不应答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120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4、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另抽取3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5、中标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每发现1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2分，发现10个以上（含10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20分，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2）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定货数量一致，送货数量出现偏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3）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1个分包装不达标扣2分。

6、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7、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将增加的考核记分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作为本办法的附则执行。

8、供货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取消其供货合同。

第九条 对供货商的处罚以监狱局或各监狱出具的书面文件（处罚单据）为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货商两年内不得参加广西监狱系统组织的罪犯生活卫生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应当列为招标文件和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可根据采购物资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分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附件：5.授权委托书格式（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货物参数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标的名称及货物参数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三、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3.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货物  参数 | 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如有） | 数量  （暂估） | 供应基准单价 | 投标折扣  系数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投标折扣系数：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交货时间： | | | | | | | |
| 优惠及其它： | | | | | | | |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没有相应内容填写，则填入“无”或“/”）**,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分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